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

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1. 为了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11号）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的精神，创新服务方式，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，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保障资金使用安全，确保科研工作有序开展，加强财务与科研工作的有效衔接,根据国家、主管单位相关规定，结合新疆天文台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2. 科研项目包括国家部委、中国科学院、地方政府下达的各类纵向任务；其他科研机构、高校、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各类技术开发、服务、咨询等横向任务；新疆天文台自有经费部署的所级项目。
3. 新疆天文台开展内部公示业务范围和内容包括。

科技处负责在台内网公示：

1. 科研项目直接经费超过2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分季度公示项目的预算执行率。
2. 该年度新增的科研项目信息，包括：项目名称、项目负责人、项目来源、项目执行年限、项目经费和项目成员。

在台务扩大会内部通报：

1. 财务处通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
2. 条保处通报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等情况。

其他需要内部公示的重大科研项目事项，对国家和中科院已有明确规定要求公示的事项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